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ST 天龙 编号:临 2007-003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规定,现就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6日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25日下午14:00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23日、2007年1月24日、2007年1月25日、2007年1月26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月23日、2007年1月24日、2007年1月25日每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
6、会议方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1月10日、2007年1月17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07年1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后次日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次日一交易日复牌。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审议《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流通股A股股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流通股A股股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流通股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2、流通股A股股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权利的行使
对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A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流通股A股股东还可以按照本通知中的现场会议办法参加现场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流通股A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反对票的股东,如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4、表决权
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在表决时,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按《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规定处理,委托人未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四、董事会投票委托的征集
1、征集对象:截至2007年1月16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7年1月18日-2007年1月22日,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五、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和间隔安排
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表决时,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月23日、2007年1月24日、2007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相关会议投票代码:738234;股票简称:天龙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S*ST天龙	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月22日至2007年1月24日,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耀宏、高磊芳
电话:(0351)2025168、(0351)4040922
传真:(0351)4810073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
邮编:030001
6、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7、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大事件的影响,则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星马汽车 编号:临 2007-001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6,567,189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1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1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1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的情况。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

(1)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禁售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占星马汽车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3)公司持股5%以上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履行公告义务,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除上述法定承诺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神建材”)额外承诺如下:

(1)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在前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星马汽车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8元(除权、除息等价格相应调整)。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向2005年度、2006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并保证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向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转增比例不低于每10股派现5股,并保证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公司发生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于2006年5月22日实施了每10股派现1.5元(含税)并转增5股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2498.75万股增加到18748.125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9770.625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8977.5万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华安证券对于本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审核。

华安证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
1.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

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华神建材不存在对星马汽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4、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6,567,189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15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57,614,793	30.73	0	57,614,793
2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与技术发展总公司	11,215,966	5.98	9,374,063	1,841,893
3	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40,807	5.89	9,374,063	1,666,744
4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389,694	5.01	9,374,063	15,631
5	马鞍山金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445,000	4.50	8,445,000	0
	合计	97,706,250	52.12	36,567,189	61,139,061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说明书中所载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差异数量(单位:股)	差异原因
1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与技术发展总公司	6,249,375	9,374,063	+3,124,68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49,375	9,374,063	+3,124,68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249,375	9,374,063	+3,124,68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马鞍山金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630,000	8,445,000	+2,815,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合计	24,378,125	36,567,189	+12,189,064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97,706,250	-36,567,189	61,139,0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97,706,250	+36,567,189	126,342,189
股份总额	187,481,250	0	187,481,250

特此公告。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1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S*ST 雄震 编号:临 2007-003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有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审议的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7年1月9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8日下午2: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4日-2007年1月8日(期间交易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2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388#国贸大厦29楼B座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应海珍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91人,代表股份46,339,869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3名,代表股份43,56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96.29%,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7%。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88人,代表股份2,779,869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8.39%,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其中:
(1)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人数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
(2)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88人,代表股份2,779,869股。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

项目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比例(%)
全体投票表决的股东	46,339,869	46,261,269	72,500	6,100	99.83
其中:流通股股东	2,779,869	2,701,269	72,500	6,100	97.17
非流通股股东	43,560,000	43,560,000	0	0	100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除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外,还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通过。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表决情况
1	曾裕华	159,000	同意
2	孙凤先	157,200	同意
3	万峻	127,005	同意
4	彭芳	125,300	同意
5	胡玉珍	104,000	同意
6	魏彬	80,200	同意
7	王云龙	80,000	同意
8	陈新恒	79,599	同意
9	刘桂香	76,900	同意
10	张永伦	62,600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由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王正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3、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4、《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07-00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月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廷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委托)共4人,代表股份139,449,724股,占公司总股本28,090万股的49.3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淄博格登格博汇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供用电合同>-<供用电蒸汽合同>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6,271,143股(关联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供用电合同>-<供用电蒸汽合同>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6,271,143股(关联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淄博大华纸业业有限公司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供用电合同>-<供用电蒸汽合同>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9,449,7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电合同>-<供用电蒸汽合同>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6,271,143股(关联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9,449,7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淄博大华纸业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39,449,7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海青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会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与会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1 股票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07-1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255,82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1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2月30日经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1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广电网络股票复牌之日起,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鉴于广电网络2005年4月20日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公司拟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用于收购陕西全省11个地市的有线电视网络相关资产的决议将于2006年4月20日到期,如在此之前广电网络未能完成增发方案,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将提出相关议案,将增发有效期延长一年或根据相关政策对增发方案进行适当调整,但募集资金或发行股份用途不变,全部用于收购其下属子公司“电股份所属的全省11个地市的有线电视网络相关资产,并承诺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如因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则广电网络将回避表决投票。

3)承担本次广电网络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全部相关费用。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2006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54号核准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电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全部完成。关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敬请关注将要披露的相关资料。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保荐机构的核查,认为:广电网络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255,82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1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0,072,245	42.73%	0	60,072,245
2	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	2,583,385	1.84%	0	2,583,385
3	募集法人股股东	7,255,825	5.16%	7,255,825	0
	合计	69,911,455	49.73%	7,255,825	62,655,63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62,655,630	0	62,655,6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69,911,455	-7,255,825	62,655,630
A股	70,660,785	+7,255,825	77,916,6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70,660,785	+7,255,825	77,916,610
股份总额	140,572,240	0	140,572,240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990 股票简称:四创电子 编号:临 2007-01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1月30日上午9:30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1月30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土地房产置换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2006年8月10日召开的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2006年8月12日B29版。

四、出席对象:
1.在2007年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07年1月26日(上午9时—下午15时)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